

國立東華大學第 68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3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徐副校長輝明 記 錄：崔華武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信鋒(請假)、翁研發處長若敏、張委員道顧、蔡委員正雄、徐委員揮彥(請假)、王委員蘭菁、洪委員新民、黃委員毓超(請假)、林委員意雪(請假)、吳委員偉谷、周委員志青(請假)、斯委員安竹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徐主任宗鴻(請假)、李組長玉娥 何秘書俐真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目前空房：一期雙併(2 間)、四併二房(1 戶)、素心里一房(1 戶)，預計 7 月 9 日空出一期雙併(1 間)及 7 月 17 日空出四併三房(1 戶)，計 6 間(戶)。

柒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(附件一)辦理。
 - 二、本次分配房舍有一期雙併(2 間)、四併二房(1 戶)、素心里一房(1 戶)。
 - 三、本次申請者共 14 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(附件二)。
 - 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25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4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 - 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- 決議：申請名冊內排序第 11 位職稱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學人公寓式宿舍(四併三房、四併二房及素心里)擬收取公用電費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擷雲莊單房間職務宿舍，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公共區已由住戶平均分攤電費在案。
- 二、查學人宿舍四併三房、四併二房及素心里公用電費，目前仍由

學校支付，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十一、「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、電費及房屋使用費」規定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未來擬由住戶共同分攤該棟之公共區電費。

三、 辦理方式：

(一) 公用電費目前已於每棟設置總電錶，扣除個人用電後為公用區用電，將由該棟住戶平均分攤。

(二) 本校各類宿舍借用「房屋使用費」收費標準表，有關學人宿舍四併三房、四併二房及素心里之收費，已明訂水電費按錶支付，故無須修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保管組除了室內公共區域照明外，戶外庭園燈亦應加強檢查維護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：檢視學人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70033176號函辦理(附件三)。
- 二、 得參酌宿舍座落區位、使用設備及必要維修費用等因素，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。
- 三、 本校宿舍使用費案經104年4月8日第54次宿委會討論決議，暫不調整在案(附件四)。
- 四、 檢附本校學人宿舍收費標準及鄰近房屋出租收費情形分析表(附件五)。
- 五、 檢附學人宿舍最近三年104年至107年住房情形一覽表(附件六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暫不調整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擷雲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樓層分男、女住宿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擷雲莊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座談會紀錄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業於107年4月11日辦理問卷調查在案，調查結果如下：發放17位，回收12位，回收率71%，同意同性別居住同樓層7位，不同意同性別居住同樓層5位，統計結果同性別居住樓層之需求大於不分樓層之需求，擬提本次會議討論後規劃辦理同樓層同性別居住事宜。

決議：暫時維持現狀，一年後視況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王委員蘭菁

案由：為改進學人宿舍區之廚餘桶衛生問題，建議裝設24小時高輕錄影，並張貼警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學人宿舍區之廚餘桶，常掛滿垃圾袋，也就是有人倒廚餘之後，把裝廚餘的垃圾袋掛在廚餘桶邊，結果垃圾袋到處飛，同時垃圾袋內的廚餘又引來動物和昆蟲，形成髒亂的一角，衛生堪慮，但苦無機會抓到現行犯。建議裝設24小時高清錄影，並於廚餘桶張貼明顯的錄影警語及罰則。其次，有些廚餘桶因移動放置地點，原來架設攝影機就照不到，也請一併調整角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廚餘桶先加設警語告示牌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，將廚餘桶放置位置納入全校監視系統辦理，屆時系統無法調整移動時，再另行安裝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王委員蘭菁

案由：為增進學人宿舍區住戶了解住宿相關事務，見議開設一個住戶事務群組，做為相關問題公告及問題反應管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，會議中說明。

決議：為提供住戶資訊流通及行政事務公告，請保管組洽圖資中心於一個月內建置宿舍平台。

拾、散會（14時00分）